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區施工作業規範

91.05.01 第一次修正
93.08.05 第二次修正
94.10.14 第三次修正
96.06.06 第四次修正
96.06.22 館秘字第 0960002307 號函修正
96.12.26 第五次修正
97.01.12 館秘字第 0970000198 號函修正
99.05.25 館秘字第 0990001978 號函修正
101.1.17 館秘字第 1010000257 號函修正
105.3.15 館秘字第 1051560278 號函修正
106.2.08 館秘字第 1061560152 號函修正
108.5.15 館秘字第 1081560606 號函修正
110.6.01 館秘字第 1101561275 號函修正
111.2.10 館秘字第 1111560321 號函修正
111.7.19 館秘字第 1111561879 號函修正

- 一、本作業規範應列為採購契約附件之補充說明，範圍包括館南、北區之戶外及室內，對象為契約關係及支援延伸之施工單位人員機具等，未訂契約廠商於館區施工前應簽同意書，遵守本規範之規定。
- 二、施工單位必須事先提出詳細計劃，含施工時間、範圍、項目、車輛機具、搬運動線、用水用電、負責人及聯絡電話等，由業務單位核轉秘書室視需要會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 三、北館戶外園區開放空間，除停車場周邊道路外，車輛行駛中，應保持閃燈並慢速行駛。
車輛為進入停車場以外區域，應先洽保全人員，押證件借用車阻鑰匙，並有人員協助引導行進，且於使用完畢後，應確認車阻重新上鎖並交還鑰匙；除具有保護措施經各業務單位報備核准外，10 噸以上貨車禁止進入石材路面，3.5 噸以上禁止進入陶磚路面或連鎖磚路面；另外下雨天禁止 2.0 噸以上車輛進出連鎖磚路面及陶磚路面，並特別注意排水溝、伸縮縫及導盲磚等脆弱區域，若不慎破壞應立即通報協調復原或賠償。
- 四、於南北館室內施作，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如壁面、地板等等，若不慎破壞，除破壞之地點需修復外，業務單位得視現場狀況，在美觀的前提下要求廠商提送修復改善計畫(改善的範圍由各業務單位認定)，各業務單位審查核可後，要求廠商據以改善之。
- 五、相關工作人員應配戴識別證，常駐館區之工作人員，應穿著所屬廠商之制服，其制服明顯處應標示公司名稱，除施作範圍外嚴禁亂闖，並遵照本館參觀規定「館內不得抽煙、穿拖鞋、著短褲、喝酒、喧嘩等」。
- 六、物品搬運如須使用貨梯請依規定辦理貨梯借用申請，中控室執勤或保全人員如對攜出物品內容有疑問時，應請業務承辦人員協助確認，如為夜間，可預製攜出物品清單由值勤人員協助核對；行進中避免損害任何設施或影響營運，如不慎污損或破壞，應立即通報協調復原或賠償，否則加倍懲處，並記錄於完工驗收追究責任。
- 七、各業務單位如需要廠商夜間施工，所需照明、用水、用電事先經書面申請同意後會知中控室配合辦理，並應由承辦人(或代理)至現場協調督導。相關用水、用電須確實遵照相關電工安全等規定謹慎使用，如有違反則停止供應。新增線路應於始、終與中段每間隔 10 米標示用途。
- 八、施工中如有可能造成空氣、灰塵、噪音污染者(如電焊、噴漆、鋸木、敲鑿、化

學物、室內使用內燃機之車輛或機具等)，請於館外完成後再到館內組合，如須館內施工或高空作業均需依據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先規劃防範方式經書面核准後始可施作；現場施工用塗料、膠合劑等化學溶劑，應使用環保、無毒的材料，施工中如產生空氣污染時，承包廠商需自備抽、排風設備將污染源排於戶外，如造成消防探測器動作，請廠商自行排除並依本規定第十二條辦理罰款；因施工干擾館區各項活動時，本館承辦單位或中控室同仁得以通知暫停該施工作業，因此影響施工工期則依合約辦理。

- 九、 施工必須注意配合現有清潔作業，不得污染施工範圍以外區域，並於每日下班時清理現場，污水或廢棄物處理需依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不可將防火門長時推開固定，鐵捲門下不可放置物品，造成防火區劃失效。
- 十、 廠商使用貨梯搬運物品，收費辦法及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使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單位，每 1 單位費用為 100 元，惟每次使用不滿 30 分鐘，仍以 30 分鐘計。
 - (二) 貨梯之開啟由中控室值班人員或保全人員負責，每次使用前及使用後請申請廠商通知中控室配合，並紀錄開啟或使用完成時間，由申請廠商人員簽名確認，開始使用前由中控室知會本館承辦人員。
 - (三) 廠商工作完成後再行結算累計使用時間並繳費。
 - (四) 廠商應妥善使用，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每次使用完畢廠商須清理貨梯車廂。
 - (五) 貨梯除操作人員 1 名外，不得搭載其他人員。
- 十一、 廠商於合理善意使用下，僅能以 D3 電梯搬運貨物，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使用：
 - (一) 於刷卡門登記後使用。
 - (二) 搬運貨物外圍尺寸須小於長 150 公分、寬 90 公分、高 200 公分。
- 十二、 本館各組室自辦或與外界合辦之活動若需使用 D3 電梯以外之電梯搬運物品器材者，各該組室應先做好客梯之防護並簽奉一層核准後，方可使用。
- 十三、 違反上述規定，第一次通知未改善者(當日)罰鍰新台幣五百元整，再次發現相同情形者本館得驅離該施工人員，連帶施工單位罰鍰新台幣三千元，並得連續處罰。嚴重者將停工檢討，以維館區安全衛生；惟如係違反第五點未配帶識別證者，經勸導仍再次違反者罰款 500 元，並得連續處罰。

施工廠商同意書(非採購契約廠商)

本廠商瞭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區施工作業規範」之規定，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廠商名稱：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梯車廂建議包覆方式

- (一) 電梯牆面：電梯牆面應做好保護，避免電梯車廂遭碰撞損壞，保護材質可使用瓦楞板(至少 5mm 以上)、夾板、耐力板等，並注意美觀。

無障礙樓
層控制板
需顯露出
來予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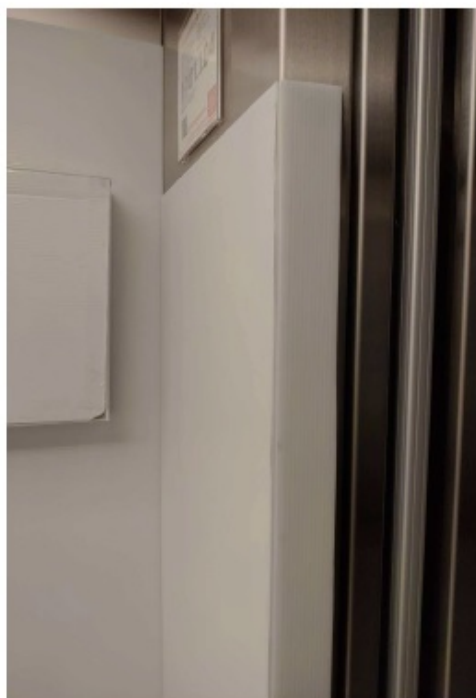
一般樓層
控制板需
顯露出來
予使用。



車廂內一般樓層控制板下方維修口不得包覆，以便維修人員操作使用。



車廂門口側邊轉角防護，以不影響門片正常開關為原則。



	客用 電梯 
整體包 覆 情形	無障礙電梯 

(二) 電梯地面：地面應鋪設夾板，避免地板遭壓損。



(二) 電梯扶手：

